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2%；实现营业利润 12,763.5 万元，同比增长 26.33%；利润总额 13,369.7 万元，同比增长 3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66%。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0.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766,115.7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76,611.58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97,464,046.47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3,396,213.70元以及提取职工奖励基金7,014,617.64元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842,719.33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535,017,471.00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974,7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97,475.80元。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97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93,584,855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确定童保华先生、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童为民先生、吴雪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王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按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廷杰、唐广、王忠明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保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劳动模范。童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820,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林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和获得的主要荣誉有：江西省第十一届党代表，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鹰潭市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届人大代表，鹰潭市第六、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2000年先后两次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2006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十大创业先锋，2008年被授予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0年被授予江西省第四届十大经济人物称号。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36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江西省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李强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59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财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冠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鹰潭市水表厂副总工程师，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厂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技术副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宋财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雪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鹰潭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鹰潭市水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当选为第六届鹰潭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吴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0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为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2004年6月~2006年8月，任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2007年11月，任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童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忠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王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敏仁，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分行客户部经理、青海证券武汉营业部总裁办主任、通鉴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高级顾问兼副总裁、国家发改委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网首席经济学家，2003年至今兼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客座研究员，2008年至今任

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高级副总裁。独立承担国家级等课题 3 项，参与课题 2 项，著作 8 部，论文 12 篇，获“中国首届管理科学”学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等奖励 8 项。夏敏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汉国，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原理教研室主任、审计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万联证券董事长，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8 年回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兼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府参事。迄今在国家级和其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课题和省部级课题 7 项，市政府课题 15 项，横向委托课题 7 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10 部。李汉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